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交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 释 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百洋股份	指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96
华太药业、标的公司	指	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华太医药	指	江西华太医药有限公司，华太药业全资子公司
华太集团	指	江西华太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裘德荣等7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华太药业的全体股东
荣冠投资	指	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盈冠投资	指	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宗投资	指	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植融云	指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明道德利	指	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百洋股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裘德荣等7名股东持有的华太药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太药业全体7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百洋股份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指	百洋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百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太药业 100% 股权。华太药业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原料药、制剂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百洋股份属于“A04 渔业”，华太药业所从事的业务属于“制造业（C）”中的“(27) 医药制造业”。标的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重组前，百洋股份的主营业务是冷冻罗非鱼产品及水产饲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罗非鱼食品及其生物制品、水产饲料等。而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华太药业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其核心产品右旋糖酐铁分散片在补铁剂市场上占据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力量，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优质客户基础、核心产品、技术优势和优秀管理团队，并能和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的优秀企业，进而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产业结构，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以更低的实现战略目标。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战略、资金及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资本市场有助于提高标的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提高标的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影响力，从而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持有上市公司 53.9561%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持有上市公司 0.7393% 股份，三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6954%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孙忠义、蔡晶夫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7.1646% 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0.5092% 股份，三人通过荣冠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584% 股份，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3.1322% 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中百洋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华太药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拟向裘德荣发行 805.2631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18.00% 股权；拟向雷华发行 805.2631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18.00% 股权；拟向裘韧发行 536.8421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12.00% 股权；拟向熊建国发行 268.421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6.00% 股权；拟向缪贵忠发行 268.421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6.00% 股权；拟向荣冠投资发行 1,394.7381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31.1765% 股权；拟向盈冠投资发行 394.7355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华太药业 8.8235% 股权。

拟向裘德荣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主要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本次交易资产总金额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均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黄卫东

\_\_\_\_\_

卫明

\_\_\_\_\_

徐学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4日